

# 征收土地公告

岳楼征地办告字（2026）01号

岳阳市2025年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地（2026）0230号文件批准，同意征收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马安村部分集体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：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马安村；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；

（三）征地面积：0.2998公顷（合4.497亩）；

（四）土地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）：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岳政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20〕10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3〕1号）、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岳政办发〔2016〕1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（居）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关于岳阳市2025年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湘政地〔2026〕0230号）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联系人：杨秀峰

联系电话：15173030004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征地管理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

征地管理办公室

4306000041690

#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6〕0230号

## 关于岳阳市 2025 年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岳阳市人民政府：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《关于批准岳阳市 2025 年第二十五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岳政〔2025〕53 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299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43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二、你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

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岳阳市 2025 年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## 岳阳市 2025 年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0.2998	转用农用地面积		0.2998		征收土地面积		0.2998		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	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0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0				
	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发用途	
				耕地		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拟开发用途
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	
农用地 转用 情况	郭镇乡 马安村	集体	0.2998	0.2998	0.2435	0.1607	0.0828			0	0	0	
	合计		0.2998	0.2998	0.2435	0.1607	0.0828	0	0	0	0		
土地 征收 情况	郭镇乡 马安村	集体	0.2998	0.2998	0.2435	0.1607	0.0828	0	0	0	0	商业用地	
	合计		0.2998	0.2998	0.2435	0.1607	0.0828	0	0	0	0		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湖南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4日印发

---



